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次监事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亲自出席监事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有易馨吾、杨斌、杨大庆、蔡源祥共计 4 名。公司应表决监事 4 名，实际行使表决权 4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易馨吾女士主持，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4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了《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此次所报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会议以 4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实友房地产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会议以 4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07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